

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遵守有关部门的规定，保证施工过程的安全。如搭建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等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1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12.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乙方工作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13.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

1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应保守对方的商业秘密。

18.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确保其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的要求。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9.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确保其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的要求。

20.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确保其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的要求。

2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确保其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的要求。

2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确保其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的要求。

2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确保其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的要求。

2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确保其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的要求。

2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确保其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的要求。

26.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确保其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的要求。

2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确保其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的要求。

公司帐号：000218747593
开户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五和支行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溪社区新樟路中森公园华府 C1 栋 18C

联系人电话：陈辉 13828937970

六、维护检修

在验收后一年之中,乙方提供的广告物料(含设备等),出现非人为原因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在3天内派人维修。无法维修则需要更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

乙方承担。如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违约,除了承担违约金之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等。)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提交佛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2、附件经双方签章后即可生效,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价款包含导视广告招牌制作安装工作的所有相关内容,包括制作运输、安装等。

委托方(甲方):

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陈辉

2024年11月11日

承接方(乙方):

深圳市龙岗区新樟路中森公园华府C1栋18C

陈辉

2024年11月11日